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顏執行秘書佳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1474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9次(7月2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3年8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



理後續審查事宜。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第1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王議員威元、李翁議員月娥、黃議員桂蘭、李議員余典、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彭議員佳芸、邱議員婷蔚、顏議員蔚慈(以上為審議第2案)、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討論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永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確認第1案)、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確認第 1 案)

程副主任委員大維(確認第 2 案、審議案、討論案)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固化廠新增水洗設施、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

第 1 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81、381-1、382、383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對照表項目中：增加一項目”環評結論”、” 本次變更” 欄中說明因法令修正本案符合免予環評，而需變更環評結論。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意見如下：

1. P4-2，表 4-1，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13.08)，核准年份誤植，請修正。

第 2 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地號、基地面積、平面配置、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公益設施及商場停車位使用對象、電動停車位配置及數量、變更開發單位時程等變更）」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次變更汽車停車位 45 席供作區分所有權人購置或租賃之必要性及合性理應再補充，且原規劃作為公益設施之 22 席停車位，其中 14 席擬變更使用對象，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
- (四) 原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管委會成立後三個月內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單位之變更理由應再具體補充。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原汽車停車席數為 594 席不變，經因使用單位之需求席數不同而作改變，如 B3F 之汽車停車席數為 126 席，與原規劃之停車席相同不變。
2. B3F 之汽車停車席數中，原規劃超市、餐飲業之停車席數為 33 席，但這次變更後只留 5 席，請說明原因。
3. B3F 之公益設施使用之汽車停車席數原規劃 22 席，本次變更降為 8 席，亦請說明原因。
4. B3F 之區分所有權人在汽車停車席數之規劃為 0 席，變更後增加為 45 席，區分所有權人之停車意願為何？此項變更將增加取得停車位持有者之複雜性，請評估未來在停車管理上之問題。
5. 請於附錄六的平面配置圖中標示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的位置。
6. 補充公益設施目前使用情形。既已承諾 22 席公益設施使用汽車停車位，不宜轉換為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之出售車位！
7. 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仍應依當時新北審議規範規定，且已經環評會

審議通過，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8. 承諾於管委會成立後三個月變更環評。
9. 建議宜先釐清”公益設施”停車位 22 席，現因僅需求為 8 席，公益設施之停車位如係”回饋”或源自”容積獎勵”而來，應回歸”公益性”，不宜出售給產權者。
10. 交通裁決所公益車位，主管 8 席，無民眾洽公。
11. 停車位使用對象變更涉及原設定停車需求外溢問題，建議維持原核定內容。
12. 管委會成立後即為管理主體，方才有維持環評承諾之身份與角色，建議維持原核定內容。
13. 車位前方距離請依建築技術規則 61 檢討。
14. 請補充說明及確保停車位變更使用對象後仍可滿足商場及洽公民眾臨停需求，其論述應說明數據依據。
15. 有關公益設施附屬之 22 部公益車位，其中 14 部未來處理方式，仍請本於公益設施精神考量處理方式。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如下：

1. 商場車位由 33 部變更為 2 席，請再檢討是否影響商場顧客、員工、裝卸貨使用。
2. 裁決處減少公益性設施車位建議保留作為公共臨停。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意見如下：

1. 經查本局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旨案領有 102 重建字第 708 號建造執照在案，卷附資料載示 B 棟樓高修正部分倘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爰請申請人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如下：

1. P.1-1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委託任務…(地地號…)，誤植部分請修正。
2. P.2-1 附錄六僅有各樓層之平面配置圖，請檢附綜剖面圖或其他樓高修正之證明文件。
3. P.2-1 「二、地號變更及基地面積微調」內容含部分樓層平面配置調整，請修正內容標題。
4. P2-2 請補充說明無法於原承諾期限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原因。
5. P2-2 有關開發單位與捷運局及公益設施承接單位進行多次會議，其中針對原規劃作為公益設施停車位之 22 部車位，其承接單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表示小客車之停車需求僅為 8 部，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表 4-1 與 P.2-2 及 P.2-7 之公益設施及商場停車位使用對象變更內容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
7. P.6-1 本案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辦理情形如“附錄三”，應改為附錄四，誤植部分請修正。

伍、討論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會

一、 決議：

- (一) 請依下列事項修正，餘照案通過，並由承辦單位簽奉首長核定後實施。
- (二) 草案第四點規定，修正為[...放樣勘驗後六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候選能效證書...]
- (三) 草案第十二點規定第 3 項[開發單位應優先採用地源熱泵系統進行空調節能改造，使用緊急發電設備者優先採用綠色能源或儲能設備。]予以刪除。
- (四) 草案第十五點規定第 1 項，修正為[自行車停車位應考量周遭環境與條件，適當配置。]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9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楊萬發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慧慧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淑惠

蘇委員 志民 翁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李淑玲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環保局

顏信慧 林慧慧 譚張和璋 王怡君
 本府環保局廢處科 低碳中心 李俊毅
 李育弘
 八里坵垃圾場
 盧幸世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9 次會議簽到表(續)

本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

本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分公司

吳文輝 王印蒼

永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范光鵬

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政晏 林冠豪

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一誠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蔣佳文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辛取仁 郭士鋒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國
泰

陳美玲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林冠博 曾筱冰

黃文政